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9日
聲請人	葉家興
案由	聲請人為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 1 84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同庭113年度再字第28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(一)綜觀聲請人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執系爭裁定及系爭事件聲請法規範及 4 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(二)聲請人並未表明欲就何一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關於 5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(三)關於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04年 6 8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404222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經系爭裁定以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至聲請人固就系爭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系爭事件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，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均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 7 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8號葉家興聲請案

